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1-036
债券代码：128135 债券简称：洽洽转债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期间“洽洽转债”暂停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债券代码：128135

债券简称：洽洽转债

转股起止时间：2021年4月26日至2026年10月19日

暂停转股时间：2021年6月1日起

恢复转股时间：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鉴于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近日实施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详见附件）条款的规定，自2020年6月1日起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止，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洽洽转债；债券代码：128135）将暂停转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恢复转股。在上述期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正常交易，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注意。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附件：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条款的规定：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1-092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5月31日（星期一）下午14: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3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21年5月31日9:15—15:00期间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张家港经济开发区金塘西路101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会议召集人：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邹承慧先生主持。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7、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共33人，代表股份42,714,1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52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9人，代表股份29,265,8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652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13,448,2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0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9人，代表股份38,981,0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69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5人，代表股份25,532,793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9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13,448,2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00%。

8、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增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534,2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6.8029%；反对14,179,7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3.1969%；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801,1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3.6237%；反对14,179,7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6.3760%；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3%。

此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黄楚玲、盖小雪

（三）结论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0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2021年5月31日

●股票期权首次登记数量：144.67万份

●股票期权首次登记人数：48人

●期权简称：晶澳JLC2

●期权代码：037128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晶澳JLC2，期权代码：037128，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0年3月4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相关议案并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0年3月12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取消原计划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重新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修订发表了意见。

（三）2020年3月5日至2020年3月14日，公司将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针对上述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任何异议；公示期满，监事会对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并于2020年3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四）2020年3月30日，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五）2020年3月3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六）2020年4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七）2020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原激励对象吕立杰等8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78,800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八）2020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78,800股。

（九）2021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2021年2月26日为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授予49名激励对象144.77万份股票期权；授予36名激励对象 45.43 万股限制性股票。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具体情况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2、授予日：2021年2月26日

3、授予数量：144.67万份

4、授予人数：48人

5、行权价格：35.29元/份

6、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48人）	144.67	100.00%	0.09%
合计	144.67	100.00%	0.09%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7、预留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为等待期，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计算，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预留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8、预留股票期权行权的业绩考核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考核年度为2021-2022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行权条件。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公司需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1、2021年净利润不低于14.5亿元；2、2021年公司电池组件出货量不低于18GW或2021年公司营业收入不低于260亿元；
预留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公司需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1、2022年净利润不低于16.5亿元；2、2022年公司电池组件出货量不低于21GW或2022年公司营业收入不低于297亿元。

上述净利润指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激励成本影响的数值为计算依据。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薪酬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业绩完成率确定其行权比例，若公司层面各年度业绩考核达标，则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层面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需改进、不合格五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行权的比例：

评价标准	优秀	良好	合格	需改进	不合格
标准系数	1.0		0.8	0.5	0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级结果为优秀/良好/合格/需改进，则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行权，当期未行权部分由公司注销；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评级结果为不合格，则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行权额度，由公司注销。

三、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与公司前次经董事会审议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公司于2021年2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2021年2月26日为授予日，向49名激励对象授予144.77万份股票期权。

在确定预留授予日后，1名激励对象因职务调整，不再具备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条件，公司原拟授予其股票期权1,000份。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由49人调整为48人，股票期权授予总量由144.77万份调整为144.67万份。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情况一致。

四、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1、期权简称：晶澳JLC2

2、期权代码：037128

3、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2021年5月31日

五、本激励计划实施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快速的发展。

特此公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002324 证券简称：普利特 公告编号：2021-030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和更正公告，现需对该次公告事项进行补充披露，内容如下：

四、协议主要内容

（一）转让价格

本次受让方收购转让方持有的标的公司80%股权，就标的股权的转让，依据标的公司截至2021年3月31日的净资产97,605,203.22元，经受让方和转让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股权转让款为人民币100,000,000.00元（大写：壹亿元整）。

六、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影响

根据公司2025战略发展需要，为使主营业务和发展战略更加清晰，优化资产结构，公司将振兴化工80%股权对外出售。本次股权出售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进一步集中精力聚焦改性材料和ICT材料业务。本次出售控股子公司事项预计为公司2021年利润带来盈利约800万元，具体金额以未来经审计的数据为准。

…

本次股份转让的受让方具备良好的财务状况，具备本次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能力，公司不存在款项回收风险。

除此之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补充后公告内容全文如下：

一、交易概述

1、2021年5月28日，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普利特”、“公司”）与宿迁思睿屹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宿迁思睿屹”）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关于宿迁市振兴化工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控股子公司宿迁市振兴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兴化工”）80%股权以人民币10,000万元的价格出售给宿迁思睿屹。本次股权出售事项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振兴化工股权。

2、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2021年5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宿迁市振兴化工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股权出售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意见和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属公司董事会审议范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宿迁思睿屹新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江苏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扬子路36号

成立日期：2008年5月26日

法定代表人：徐傲峰

注册资本：人民币13,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11675490300C

经营范围：2-羟基-6-萘甲酸和对羟基苯甲酸生产、销售，2-萘酚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相关股权控制关系图：

2、宿迁思睿屹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3、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2020年度，宿迁思睿屹总资产382,729,703.74元，总负债193,667,559.96元，净资产189,062,143.78元；实现营业收入253,896,333.27元，归属净利润14,467,690.65元。

2021年第一季度，宿迁思睿屹总资产379,514,881.15元，总负债175,632,476.61元，净资产203,882,404.54元；实现营业收入81,456,308.28元，归属净利润12,606,464.36元。

4、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宿迁思睿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宿迁市振兴化工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宿迁经济开发区北区经六路

成立日期：2007年5月25日

法定代表人：储民宏

注册资本：人民币9,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116617987424

经营范围：光稳定剂及中间产品、氮氧自由基、三丙酮胺、四甲基哌啶醇、五甲基哌啶醇、哌啶胺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相关股权控制关系图：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80%
陈建华	20%
合计	100%

标的资产权属情况：本次出售的振兴化工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2、财务状况

单位：元

	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6,430,918.04	132,276,820.54
负债总额	28,825,714.82	41,056,422.97
净资产	97,605,203.22	91,220,397.57
	2021年1-3月（未经审计）	2020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46,587,508.50	99,652,488.74
营业利润	7,293,342.94	3,798,410.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216,893.50	2,742,400.42

3、公司不存在为振兴化工提供担保、委托该公司理财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日，依据公司和振兴化工于2020年6月23日签署的《借款协议》，振兴化工尚欠普利特借款人民币1,000万元，年利率4.35%，最晚偿还期限2021年9月2日。公司及宿迁思睿屹同意振兴化工在过渡期内及本次交易后继续按照本协议履行还款及利息支付义务，公司同意振兴化工可在最晚偿还期限前提前偿还该笔借款。

4、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振兴化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协议主要内容

转让方：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下称“转让方”）

受让方：宿迁思睿屹新材料有限公司（下称“受让方”）

（一）转让价格

本次受让方收购转让方持有的标的公司80%股权，就标的股权的转让，依据标的公司截至2021年3月31日的净资产97,605,203.22元，经受让方和转让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股权转让款为人民币100,000,000.00元（大写：壹亿元整）。

（二）付款安排

本次转让的股权转让款（“本次转让款”）分两笔支付，具体如下：

1、股权转让首付款

受让方在如下条件满足的前提下，应将本次转让款的30%，即30,000,000.00元（大写：叁仟万元整）（“股权转让首付款”）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之内支付给转让方：

（1）双方已各自获得为完成本次转让所需的所有同意和批准，包括但不限于：（i）转让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所有必要批准；（ii）所有必要的第三方同意和豁免，包括陈建华出具放弃优先受让转让方向受让方转让标的股权的权利的书面文件；以及（iii）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所要求的审批或披露程序；

（2）转让方、转让方指定主体的承诺、陈述与保证始终得到遵守；

（3）受让方、受让方股东苏州思睿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思睿屹”）与转让方、转让方指定主体等所有必要相关方已签署本次转让的所有相关协议，以及其他必要的公司内部决议、章程、股权转让通知等交易文件；

（4）双方约定的其他付款前提条件。

2、股权转让第二笔付款

受让方在如下条件满足的前提下，应将本次转让款的70%，即70,000,000.00元（大写：柒仟万元整）（“股权转让第二笔付款”）在十（10）个工作日之内支付给转让方：

（1）双方已各自获得为完成本次转让所需的所有同意和批准，包括但不限于：（i）转让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所有必要批准；（ii）所有必要的第三方同意和豁免，包括陈建华出具放弃优先受让转让方向受让方转让标的股权的权利的书面文件；以及（iii）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所要求的审批或披露程序；

（2）受让方、受让方股东苏州思睿屹与转让方、转让方指定主体等所有必要相关方已签署本次转让的所有相关协议，以及其他必要的公司内部决议、章程、股权转让通知等交易文件；

（3）转让方、转让方指定主体的承诺、陈述与保证始终得到遵守；

（4）未发生转让方、转让方指定主体违反本协议及其他交易文件之情形；

（5）转让交割条件已全部满足；

（6）双方约定的其他付款前提条件。

除双方另有明确约定外，本次转让款均应以现金方式支付。

（三）利润分配

受让方同意，宿迁振兴可以在本次转让的过渡期届满之日前向其股东分配利润，分配利润总额人民币10,000,000.00元（大写：壹仟万元整），普利特本次可分配利润人民币8,000,000.00元（大写：捌佰万元整）。

（四）协议的签署和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五、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后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六、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影响

根据公司2025战略发展需要，为使主营业务和发展战略更加清晰，优化资产结构，公司将振兴化工80%股权对外出售。本次股权出售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进一步集中精力聚焦改性材料和ICT材料业务。本次出售控股子公司事项预计为公司2021年利润带来盈利约800万元，具体金额以未来经审计的数据为准。

本次股权出售事项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振兴化工的股权，振兴化工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股份转让的受让方具备良好的财务状况，具备本次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能力，公司不存在款项回收风险。

本次股权出售事项是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战略部署，为公司的长远发展作出的决策，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盈利水平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本次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事项是基于进一步聚焦主营业务及战略规划作出的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需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出现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本次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上述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事项。

八、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5 月 31 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1-077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河南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公司收购项城市开心人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门店资产及其存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项目整合风险。本次交易后的并购整合能否顺利实施以及整合效果能否达到并购预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甚至可能会对标的公司乃至上市公司原有业务的正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门店租赁房产成本上升风险。随着近几年来全国房价的不断上涨，房屋的租赁价格也在不断上涨，将给公司带来营业场所租金成本提高的风险。

（三）门店租赁房产不能续租的风险。公司大部分门店通过租赁房产经营，虽然为了保证经营的稳定性，公司与大部分租赁房产的业主签署了3年或3年以上的租赁合同，明确了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并约定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续租权，但是仍可能因多种不确定因素而面临一定的风险，如：房产租赁期限届满后，出租方大幅度提高房屋租赁价格或不再续约；房产可能面临拆迁、改建及周边规划发生变化等，都有可能对该药店的正常经营造成影响。为此，公司积极采取各种措施，应对该风险。首先，公司拟定了关于门店拆除、搬迁的相关制度、流程，如有门店拆除、搬迁，其店内的资产、商品等物资将会在较短时间内按流程完成退库或店间调拨，从而避免或减小了因门店拆除、搬迁所带来的经营损失；其次，公司目前下属的零售连锁门店已形成了棋盘化的网络布局，能够有效实现门店间的相互支持和支撑。棋盘化的网络布局，使得节点上单一门店对整个网络体系的重要性降低，对于部分节点上门店的搬迁、拆除，公司可以选择其他节点，及时补充完善经营网络，确保经营网络的安全和效率。上述措施都可以有效降低因门店被迫拆除、搬迁而给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

（四）行业管理政策变化风险。药品零售行业的发展受到国家政策的规范及影响。随着我国药品零售行业管理标准逐年提升，对于企业经营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随着新医改的逐步深入，在全面推进公立医院改革、药品零差率、两票制、医保支付方式改革等系列政策的同时，行业监管日趋严格，如果公司无法及时根据政策变化，进行业务模式创新和内部管理提质，则有可能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风险。此外，国家在“十三五”期间，颁布多项政策推动新医改实施，全面推进公立医院改革、药品零差率、“两票制”、“4+7带量采购”、医保支付方式改革等系列政策，新医改政策体系由于涉及面较广，具体执行需要应对各种复杂情况，在实施过程中可能会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五）药品降价风险。近年来，国家对药品价格进行多次调控，对药品零售价格的上限实施限制，对超过限价售药企业进行处罚。大幅度的降价措施，进一步压缩了药品流通企业的利润空间。随着医疗体制改革的逐步深入，不排除进一步扩大限价范围，增大限价幅度的可能性。公司虽然建有较为完备的区域营销网络，对上游供货商有较强的议价能力，能够通过降低进货成本在一定程度上保证自身利益，但仍存在因国家进一步限制药品价格，影响公司业绩的风险。

（六）药品安全风险。公司所处的医药流通行业对药品安全的要求非常高，如果质量控制的某个环节出现疏忽，影响药品安全，本公司将要承担相应的责任。同时，药品安全事故的发生将对本公司的品牌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自公司成立以来，对所有销售药品质量均进行严格的把关，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制定了《首营企业和首营品种审核制度》、《药品进货管理程序》、《商品验收管理制度》、《供应商评审管理办法》、《三级质量管理办法》、《质检抽（送）样管理办法》、《质量投诉管理办法》等一整套比较完备的制度，通过了GSP、GMP的认证，并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执行，对所生产、采购药品均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

（七）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随着行业集中度的提升，一些全国性和区域性的大型医药零售连锁企业逐步形成，这些企业可借助其资金、品牌和供应链管理等方面的优势逐步发展壮大，零售企业之间的竞争日趋激烈。同时随着基层医疗机构用药水平持续提升、药品零差率政策推广、药品零售企业经营成本上升，加之以互联网和移动终端购物方式为主的消费群体正在逐步形成，市场竞争加剧。

（八）连锁门店管理风险。随着营销网络拓展，公司的连锁门店管理半径也在增加。门店数量的增加，给公司的门店管理带来压力，具体包括选址、配送、资金调度、营销和人员等。尽管公司近几年大力建设信息系统，在各级区域建立物流基地，加大人员培训力度，以提高连锁门店的管理能力，但随着营销半径增大后，公司的管理能力以及配套能力都要适应门店的增长，这会给公司的管理带来一定的压力。如果管理能力不能达到要求，将会出现销售下降、品牌弱化、供货体系紊乱等问题，从而导致经营利润的降低。

一、交易概述

（一）根据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业务定位及发展规划，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一心堂"）拟以不超过3,000万元收购项城市开心人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心人药房”）所持有16家门店资产。该笔费用用于支付门店转让费及购买其附属资产（不含存货）、存货按公司经营需求单独盘点确定，以实际交接商品清单签订商品购销协议（所属实物资产及存货部分根据双方实际盘点结算）。该项购买以自有资金支付。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7次总裁办公会讨论决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一心堂收购开心人药房所持有16家门店资产及其存货。

本次交易的审批在总裁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项城市开心人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时间：2017-12-21

经营期限至：长期

注册地址：项城市湖滨路与天安大道交叉口东北角

法定代表人：王子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681MA44Q3C984

注册资本：3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处方药、非处方药、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保健食品、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散装食品、水果、日用百货、化妆品、五金家电零售、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健身器材、办公用品、办公设备、消毒用品（危险化学品除外）销售；卷烟零售；中药代煎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房屋租赁；会议会展服务；商品展览展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东信息

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王子杰	货币	300	100%

3.截止目前，开心人药房相关标的资产不存在对外担保、委托理财、未决诉讼和仲裁事项。

4.经查询，开心人药房、法定代表人及相关股东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资产情况

河南一心堂拟收购的开心人药房直营门店16家，门店主要分布于河南项城市，店均面积约为129.19平方米。具体如下：

区县	门店数（家）	面积（㎡）
项城市	16	2067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成交金额

经协商，确定河南一心堂拟以不超过3,000万元收购开心人药房所持有16家门店资产。该笔费用用于支付门店转让费及购买其附属资产（不含存货）、存货按公司经营需求单独盘点确定，以实际交接商品清单签订商品购销协议（所属实物资产及存货部分根据双方实际盘点结算）。交易双方在本公司总裁办公会审议通过后就此项交易签署《药店转让协议》。

2、支付方式

（1）第一笔转让费的支付

在协议生效，且双方完成开心人药房法人王子杰自有产权门店的《房屋租赁合同》签订后的7日内，由河南一心堂向开心人药房支付转让费总价款的30%。

（2）第二笔转让费的支付

在协议生效且开心人药房履行完毕付款条件所对应的合同义务后的30日内，由河南一心堂向开心人药房支付本次交易转让费总价款的50%。

（3）第三笔转让费的支付

在双方完成对标的门店的盘点交割，开心人药房根据河南一心堂要求，向河南一心堂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完成协议约定的各项费用结算，且开心人药房负责将标的门店的医保账户以及其他的行政审批证照办理至河南一心堂名下，同时双方完成对标的门店医保款项的核算与确认之后的10日内将剩余转让费结算完毕，由河南一心堂向开心人药房支付转让费总价款的20%。

五、收购资产的其他安排

关于房屋租金，以双方盘点交割日（含交割日在内）为界，如标的门店的出租方在与河南一心堂签订的租赁合同中书面认可盘点交割日前已由开心人药房支付给出租方但未使用期间的租金可转为河南一心堂使用，并向河南一心堂重新开具租金收款凭据，则该部分费用由河南一心堂于结算时转付给开心人药房。但是，若标的门店的出租方不认可盘点交割日前已由开心人药房支付给出租方但未使用期间的租金可转为河南一心堂使用，则由开心人药房承担该项损失并自行和出租方协商退款事宜，河南一心堂另行与标的门店的出租方重新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租金支付事宜。

六、收购目的及影响

1、通过收购开心人药房所持有门店，有利于扩大公司河南地区市场覆盖范围，加强巩固河南市场，综合提升本公司竞争力。

2、本次交易使用现金购买，由此将导致公司现金减少，增加财务风险。

3、本次交易为资产收购，不会导致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标的门店2021年6-12月预计产生营业收入为2,730.67万元，预计产生净利润159.53万元。

备查文件：

1、《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公会决定》；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ST摩登 公告编号：2021-073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1年5月31日上午11:00在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光谱中路23号A1栋16层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与通讯会议结合的方式召开，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翁文芳女士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6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候选人、内审部门负责人候选人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及调整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公司近日收到非独立董事罗长江先生的辞职申请，罗长江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非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补选张海为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同意调整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自股东大会通过上述补选非独立董事提案之日起开始施行，名单如下：

1、战略委员会：林毅超先生（召集人）、魏勇先生、翁文芳女士、张海为先生、仉鹏先生、裘爽女士、陈凯敏先生

2、审计委员会：陈凯敏先生（召集人）、林毅超先生、翁文芳女士、仉鹏先生、裘爽女士

3、提名委员会：仉鹏先生（召集人）、林毅超先生、张海为先生、裘爽女士、陈凯敏先生。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裘爽女士（召集人）、林毅超先生、魏勇先生、仉鹏先生、陈凯敏先生。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调整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4）。】

本议案中补选非独立董事的提案尚需提交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黄少娟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5）。】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运作，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需要，同意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6）以及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林毅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修订《公司章程》的提案后开始，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林毅超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7）。】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21年6月17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78）。】

三、备查文件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ST摩登 公告编号：2021-074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调整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事项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罗长江先生的辞职申请，罗长江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非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罗长江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后继续为公司提供顾问服务。

公司于2021年5月3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及调整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同意补选张海为先生（简历见附件）为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补选非独立董事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 m.cn）上的相关公告。本次补选非独立董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调整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事项

本次董事会同意相应调整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自股东大会同意上述补选非独立董事提案之日起开始施行，名单如下：

5、战略委员会：林毅超先生（召集人）、魏勇先生、翁文芳女士、张海为先生、仉鹏先生、裘爽女士、陈凯敏先生

6、审计委员会：陈凯敏先生（召集人）、林毅超先生、翁文芳女士、仉鹏先生、裘爽女士

7、提名委员会：仉鹏先生（召集人）、林毅超先生、张海为先生、裘爽女士、陈凯敏先生。

8、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裘爽女士（召集人）、林毅超先生、魏勇先生、仉鹏先生、陈凯敏先生。

特此公告。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日

附：简历及基本情况

张海为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年6月出生。硕士学历，毕业于广州美术学院，现任公司品牌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张海为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ST摩登 公告编号：2021-075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5月3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同意聘任黄少娟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黄少娟女士个人简历：

黄少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年10月出生，毕业于华南农业大学珠江学院，管理学学士。曾就职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天虹数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审计副经理。

黄少娟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也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个人信用记录良好，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所列的 “失信被执行人”。

特此公告。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ST摩登 公告编号：2021-076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31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次事项仍需经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待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后，需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如下：

序号	原章程条款	本次修订后的章程条款
1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独立董事3人，设董事长1人。董事会成员中应包括1名职工代表。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长不得同时兼任总经理。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独立董事3人，设董事长1人。董事会成员中应包括1名职工代表。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待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之后，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事项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特此公告。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ST摩登 公告编号：2021-077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5月3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同意选举林毅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修订《公司章程》的提案后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林毅超先生个人简历：

林毅超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大学，软件工程硕士。2019年8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现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林毅超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特此公告。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ST摩登 公告编号：2021-078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提案，决定于2021年6月17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6月17日（星期四）下午2: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6月1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1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17日上午9:15至2021年6月1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融资融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香港结算公司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或者名义持有人，应当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得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受托人应当根据委托人（实际持有人）的委托情况填报受托股份数量，同时对每一提案填报委托人对各类表决意见对应的股份数量。

6.股权登记日：2021年6月10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1年6月10日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自然人股东应本人亲自出席股东大会，本人不能出席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法定代表人不能出席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上述受托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

（2）本公司第五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董事候选人、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光谱中路23号A1栋16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提案1、2已经于2021年5月31日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73）。

上述提案1、2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1年6月15日-6月16日（9:00—11:00、14:00—16:00）

（二）登记方式：

股东可以现场登记，或用邮件、信函等方式登记，邮件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法人股东持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情形）、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出席会议资格登记手续。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受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的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三）会议联系方式：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光谱中路23号A1栋16层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徐子晗

电 话：020-32250505

邮箱：investor@modernavenue.com

收件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光谱中路23号A1栋16层公司证券部（邮政编码：510663）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一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 授权委托书。

特此通知。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56”，投票简称为“摩登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1年6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6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6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本单位（本人）_________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______________________）作为摩登大道（证券代码：002656）的股东，兹授权_________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17日召开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在会议上代表本单位（本人）持有的股份数行使表决权，并按以下投票指示进行投票：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_________委托人持股性质和数量：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填报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盖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1.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2.本委托书自签发之日生效，有效期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